

关于 2026 年转专业学生及 2025 级预科生 课程学分认定的通知

2026 年转专业本科学生、2025 级预科生：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预科生培养方案及相关工作通知安排，现面向 2026 年转专业学生及 2025 级预科生开展课程学分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原则

1. 2026 年已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原专业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认定为新专业的课程学分。原则上，对不属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原专业的通识必修课程，可归类为对应模块的通识选修课程；对不属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原专业的专业课程，可归类为相应的通识选修课程模块，或按培养方案的设定，归类为专业课程的自由选修课程模块。

2. 2025 级预科生在预科阶段所修课程与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完全相同的，可自愿申请认定为本科专业课程学分，无需重复修读。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合格课程不允许重修。学生不按规定擅自选课修读已经合格课程的，所取得的成绩无效”。已完成认定的合格课程，不允许重复修读。学生不按规定擅自选课修读已经合格课程的，所取得的成绩无效。

3. 课程学分认定只更改课程类别，不改变课程成绩和学

分。

二、办理流程

对于 2026 年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工作由教务老师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在教务系统完成认定。为不影响学生选课，请各专业教务老师在**9 月 9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操作方法：登录教务系统，选择“学生成绩→成绩认定→课程学分互认→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教务秘书)”，经教务部复核确认后，教务系统将自动完成成绩学分认定。

对于 2025 级预科生，请需办理学分认定的学生于**9 月 7 日 18:00 前**，将《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预科生适用）》提交至本科专业教务老师处。教务老师核实后，于**9 月 14 日前**在教务系统“学生成绩→成绩认定→课程学分互认-预科生课程成绩学分互认申请(教务秘书)”完成申请提交，经教务部复核确认后，教务系统将自动完成成绩学分认定。

三、认定结果查询

2026 年转专业学生可登录教务系统，在“学业成绩-查看转专业学分互认结果”，查询课程学分认定结果。

2025 级预科生可登录教务系统，在“学业成绩-查看预科生课程成绩学分互认结果”，查询课程学分认定结果。

四、其他事项

经学院确认可以认定的课程，如已重复选课，请于规定时间内自行退选课程或联系专业教务老师协助进行退选课程。完成学分认定后，请及时查看成绩单进行校验。如遇问

题，可请联系教务部处理。

教务部联系人：田野 3683762 胡伟 3683024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申请表（预科生适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6 年 8 月 27 日